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十八條規定，組織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目的為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使獎學金審查流程公平、公正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各年級級導師共十一人。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議定本會組織要點。  
二、議定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。  
三、審查得獎學生名單。  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